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灞政复决字〔2022〕27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419号。

法定代表人：周筱梅，系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王春红，系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刘立魁，系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

申请人王某某对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灞桥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8月30日对其作出的结案反馈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2年9月21日依法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决定延期审理，并于2022年11月17日向申请人送达灞政复延字〔2022〕27号《延期审理通知书》，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议请求：

1. 撤销灞桥市场监管局2022年8月30日做出的结案反馈；2. 责令灞桥市场监管局重新处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并将处理结果书面答复申请人。

申请人称：其于 8 月 27 日在某某购物广场购买了 49.5 元的刀削面和鸡蛋面，要食用打开包装时发现刀削面生产许可证号为 QS 开头，依据国家食药监局文件 2018 年 10 月 1 日规定 QS 许可标志停止使用，生产，换为可查询溯源的 SC 编码。鸡蛋面使用执行标准为 LS/T3212-2014 此标准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废止，但鸡蛋面生产日期为 22 年 5 月 1 日，故此产品未按照新标准生产依旧使用废止标准不符合食安法对于预包装食品的规定。综上所述，依据食安法 148 条此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对此诉求依法赔偿十倍支付价款，十倍金额不满 1000 按 1000 算。申请人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投诉陕西某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公司）。

灞桥市场监管局于 8 月 30 日作出结案反馈内容为：经检查，执法人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立即下架外包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法标准的外包装上有 QS 生产许可证标识或执行标准为 LS/T3212-2014 的挂面和刀削面，并停止经营此类产品。2022 年 8 月 30 日 12 时 48 分执法人员用 83525090 电话拨打投诉人 18192399159 手机，投诉人反映投诉的问题已解决。本案中两种面均是在执行标准废止后生产，涉案产品外包装标注的执行标准 LS/T3212-2014 在 2021 年 11 月 24 日确已过期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事实成立，某某公司作为销售者在销售过程中应当有验明其所销售的食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义务，由于销售者未尽严格审查义务，应视为其销售了明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上述不符合

食品安全标准事实成立，不适用且已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整改的，处两千元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故灞桥市场监管局做出责令改正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属滥用自由裁量权且违背事实无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25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综上，根据上述违法事实和理由，灞桥市场监管局应当依据《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总局令第三号第十八条：立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违法嫌疑人；（二）有违法事实；（三）属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部门管辖；对本案进行立案查处。为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纠正灞桥市

场监管局不当具体行政行为，现申请人依据《行政复议法》等法规，申请复议，请求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交如下证据：1.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2. 全国12315平台投诉详情信息截图网页截图；3. 商品照片、付款截图；4. 某某购物广场购物小票照片。

灞桥市场监管局答辩称：一、灞桥市场监管局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依照法定程序履行了法定职责。2022年8月29日，灞桥市场监管局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工单，申请人投诉灞桥区东城大道的某某公司某某购物广场销售的挂面和刀削面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问题的投诉举报。同日，灞桥市场监管局将申请人的申请分流至席王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拨打申请人电话，告知已收悉其投诉举报材料，并将依法查处。

2022年8月29日下午，接到投诉后，灞桥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举报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场检查某某公司正在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店内证照齐全，现场发现举报人所说的情况属实，执法人员对某某公司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该店店长巩小红向执法人员出示了进货单位陕西某某购物广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进货台帐》及投诉的两种食品的索证索票及食品的检验报告。

某某公司销售的“大拿刀削面”外包装上标注有废止QS生产许可证标识和执行标准为LS/T3212-2014标识(已更新为LS/T3212-2021)，销售的“某某”执行标准为LS/T3212-2014(已更新为LS/T3212-2021)标识的挂面，该行为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五)产品标准代号；”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2022年8月29日，灞桥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二、灞桥市场监管局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依照法定程序履行了告知义务。

2022年8月30日，灞桥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拨打投诉人手机号，告知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并将调查处理情况以电子版形式书面反馈给陕西市场监管投诉服务热线办公室（书面告知申请人相关情况）。

三、关于申请人的主张情况的说明。

灞桥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该超市销售的标注有已废止QS生产许可证和已废止执行标准LS/T3212-2014的刀削面，标注有已废止执行标准LS/T3212-2014的挂面，从感官上查看外包装完好、包内食品颜色无异常；从挂面和刀削面的塑料包装外往里看食品检验合格证及生产日期清晰可见。后续该超市提供了这两种食品的索证索票及相关的检验报告。无证据指向经营者是在“明知”情形下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申请人也无证据表明购买此两种食品受到了“损害”，灞桥市场监管局据此对投诉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

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所主张的赔偿十倍支付价款不予认可支持。

该超市对上述两种食品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且两种产品配料表中标注了产品的原料、辅料、营养等名称，消费者能直接认知到产品中添加的原辅料及营养成分，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且无证据证明影响了食品安全，属于食品经营者销售的食品标签标注瑕疵问题。据此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超市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

综上所述，灞桥市场监管局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内容及相关材料依法实施了核查核实，依法处理，履行了法定职责，并将办理结果进行了告知。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事实清楚，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理由缺乏依据，依法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请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予以维持灞

桥市场监管局作出的《举报书回复》。

灞桥市场监管局为支持其主张向本机关提交如下证据：

1. 投诉举报工单； 2. 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
3. 责令改正通知书； 4. 回复工单； 5. 某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某某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7. 某某公司进货凭证复印件； 8. 商洛市商州区某某挂面加工农民合作社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9. 商洛市商州区某某挂面加工农民合作社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0. 现场销售食品照片； 11. 食品检验报告复印件。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

2022 年 8 月 28 日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向灞桥市场监管局投诉举报，投诉内容为：“申请人在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某某购物广场购买 49.5 元的刀削面和鸡蛋面，要食用打开包装时发现刀削面生产许可证号为 QS 开头，依据国家食药监局文件 2018 年 10.1 日规定 QS 许可标志停止使用，生产，换为可查询溯源的 SC 编码。鸡蛋面使用执行标准为 LS/T3212-2014 此标准已于 21 年 11.24 日废止，但鸡蛋面生产日期为 22 年 5.1 日，故此产品未按照新标准生产依旧使用废止标准不符合食安法对于预包装食品的规定。综上所述，依据食安法 148 条此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对此诉求依法赔偿十倍支付价款，十倍金额不满 1000 按 1000 算”。2022 年 8 月 29 日，灞桥市场监管局对某某购物广场进行了现场调查，制作了《现场笔录》，并向某某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

2022年8月30日，灞桥市场监管局通过全国12315平台对投诉事项进行了反馈，反馈内容为：“经检查，执法人员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立即下架外包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法标准的外包装上有QS生产许可证标识或执行标准为LS/T3212-2014的挂面和刀削面，并停止经营此类产品。2022年8月30日12时48分执法人员用83525090电话拨打投诉人18192399159手机，投诉人反映投诉的问题已解决”。并于同日将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反馈给陕西市场监管投诉服务热线办公室。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在卷佐证。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灞桥市场监管局对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提出的投诉事项的处理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十四条规定：有权限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本案中，灞桥区市场监管局 8 月 28 日在接到申请人的投诉后，8 月 29 日对某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某某公司正在销售的“大拿刀削面”外包装上标注有废止的 QS 生产许可证标识和废止的执行标准 LS/T3212-2014 标识（已更新为 LS/T3212-2021），销售的“某某”外包装上标注有废止的执行标准 LS/T3212-2014（已更新为 LS/T3212-2021）。经查验某某公司提供的进货台账、第三方检验报告，显示某某公司销售的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据此，灞桥区市场监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当场向被投诉人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通过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就该投诉事项进行了反馈。

综上所述，灞桥市场监管局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已经履行了受理、查处职责，并及时将查处结果反馈申请人，程序合法。对于申请人投诉的事项，被申请人经调查，认为商家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并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反馈申请人，其行为符合规定。申请人要求撤销灞桥市场监管局的处理决定并责令重新办理其投诉举报事项的复议请求，本机关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8月30日作出的结案反馈。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12月13日